

河南省教育厅

教基〔2024〕3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

为加快健全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助推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南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加快健全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助推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印发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2〕4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坚持正确方向、育人为本、政府主导、精准施策、统筹兼顾、以评促建、尊重差异、促进公平的原则，加快建立以适宜融合、普惠优质的河南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领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质量，促进特殊儿童全面健康适宜发展。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履行职责、课程教学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组织管理、学生适宜发展等5个方面，共18项关键指

标和 49个考查要点。结合我省实际，设特色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发展成果宣传等 2个加分项（见附件）。

（一）政府履行职责。包括坚持正确方向、统筹规划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等 5项关键指标，17个考查要点，旨在促进地方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提升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和保障水平。

（二）课程教学实施。包括规范课程设置、优化教学方式、开展多元评价、康复辅助支持等 4项关键指标，11个考查要点，旨在推动学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和特殊儿童学习特点，落实课程方案，规范使用教材，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评价方式，提供辅助支持与康复训练，全面提高特殊学生受教育质量。

（三）教师队伍建设。包括提升师德水平、配齐师资力量、助力专业发展、提高待遇保障等 4项关键指标，11考查要点，旨在促进学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大力度配备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切实提高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质，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激发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学校组织管理。包括完善学校管理、创设无障碍环境等 2项关键指标，7个考查要点，旨在促进学校切实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健全特殊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深入推进融合教育，构建无障碍物理环境、

人文环境与信息环境，整体提升特殊教育治理能力。

（五）学生适宜发展。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知识技能水平、社会适应能力等 3 项关键指标 3 个考查要点，旨在促进特殊学生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掌握适应未来发展所需基本的知识技能，努力将特殊学生培养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国家有用之才。

为鼓励各地加强特殊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设置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发展成果宣传等 2 个加分项。

三、评价方式

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实行县（市、区）和学校自评、省辖市审核、省级全面评价、国家抽查监测，从发布之日起与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统筹同步实施。

1.学校自评。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每学年应对照国家、省评价指标开展自评，组织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对自评结果进行评议，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形成自评报告报本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2.县（市、区）自评。县（市、区）要根据工作实际，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提交的办学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对本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进行自评，自评报告报省辖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3.市级审核。省辖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实地开展督导检查（抽查），形成市级评价报告，每年 11 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4.省级评价。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市级评价报告，每年适时组织对省辖市和县（市、区）政府落实特教特办、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抽查），形成评价报告，通报各地，责令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

四、实施要求

各地要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参与的评价组织实施机制，在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文件、我省对应配套系列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执行本方案，坚持四个“结合”，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评价工作操作性强、程序规范、科学有序。原则上每3-5年一轮，实现全覆盖。

1 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实际水平的同时，关注办学质量发展提高的程度，科学判断其为提高办学质量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以调动特殊教育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办学质量持续提升。

2 坚持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全面健康适宜发展情况的同时，注重差异性和多样性，关注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个性发展情况，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造成“千校一

面”的情况，实事求是地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

3.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在构建多方参与、统筹优化、组织高效的外部评价工作体系的同时，引导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通过实地调查、观察、访谈、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主动解决，激发内生办学活力。

4.坚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建立对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常态化办学质量评价信息平台，定期采集录入数据，适时监测办学情况，生成真实准确、科学全面的评价结果。

5.以评促建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通过对评价结果的科学分析和运用，督促各地落实特教特办，健全激励机制，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质量。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结果实行等级赋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110分（含加分项 1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河南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河南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政府履行职责（30分）	1.1坚持正确方向（4分）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促进特殊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发展。（2分） 2.坚持人民立场，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落实特教特办，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力度，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补齐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短板。（2分）	查看当地出台的加强特殊教育相关政策及特教项目建设情况，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1.2统筹规划布局（6分）	3.根据适龄特殊儿童数量变化及其分布，合理规划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1分） 4.各普通学校均应接收区域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其中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优质学校。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标准化的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20万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教育、康复等设施完善的特教班。（3分） 5.健全完善从学前至高中阶段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专门招收特殊儿童的幼儿园（班）；加大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位供给，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和高中部（班），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2分）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教育学生名单等，查看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布局情况，查看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学段特殊教育办学情况，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1.3改善办学条件（6分）	6.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特殊儿童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1分） 7.为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满足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3分） 8.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每个县（市、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统筹管理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事业、随班就读巡回指导等工作；每个乡镇（街道）设有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接收5人及以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对接收特殊儿童的普通学校给予必要的支持。（4分）	实地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查看学校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设备和运动场、图书配备情况，核查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情况，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政府履行职责（30分）	1.4强化经费保障（6分）	9.义务教育阶段生均特殊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执行国家规定标准，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按照特殊教育学生标准执行；学前特殊教育按照生均 10000元标准执行（含民办）。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生执行省定标准（6000元）；中等职业学校保持现有拨款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并确保按时拨付到位。（3分） 10.设立特殊教育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1分） 11.对特殊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予以保障。（1分） 12.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1分）	核查特殊教育教学经费、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及特殊教育补助经费和资助政策保障落实情况，开展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1.5健全工作机制（8分）	13.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推进机制。（1分） 14.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科学完善的特殊儿童筛查评估工作制度并予以落实。（2分） 15.建立特殊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特殊儿童少年入学，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确保适宜安置，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特殊儿童不失学辍学。（1分） 16.合理安排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且有继续升学意愿的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提供必要支持和合理便利条件。（1分） 17.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把特殊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将随班就读情况纳入普通学校年度考核，特殊教育学校接受区域年度考核和综合督导。（3分）	查阅当地党委、政府建立特殊教育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适龄特殊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教育教学督导以及特殊儿童筛查评估、特殊学生参与招生考试等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查看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开展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二、课程教学实施（20分）	2.1规范课程设置（6分）	18.特殊教育学校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经国家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结合学校特色积极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校自选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3分） 19.开展随班就读或设有特教班的普通学校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结合每位特殊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可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参照使用国家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3分）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表，查看学校教学用书征订情况、教材教辅使用情况等材料，开展随堂听课、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二、课程教学实施 (20分)	2.2优化教学方式 (8分)	<p>20.针对特殊学生的特点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在精准分析学情的基础上因材施教。注重全面发展、潜能开发、缺陷补偿，提升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分)</p> <p>21.根据特殊学生特质和能力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手段，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注重启发式、探究式、直观性教学，为特殊学生多感官参与提供支持性设施和策略，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和适应性。(1分)</p> <p>22.创设融合教育教学环境，精心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注重教学的实践性与综合性。合理运用信息技术，分类分层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在必要时建立同伴互助制度。为特殊学生配备助学伙伴或助教等，组织合作学习，适当调整作业量与完成方式，使特殊学生最大限度融入课堂。(1分)</p> <p>23.制定并实施送教上门教育教学计划，规范送教上门的程序、形式与内容，加强送教上门过程管理，保证送教上门课时量，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取个别送教或集中授课等形式，提高送教上门质量。(2分)</p> <p>24.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班)在教育教学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1分)</p>	随堂抽听教师教学，抽查教师教案和送教上门过程性材料，查看有关差异化教学材料，查询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各学科教学计划等。实地查看、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2.3开展多元评价 (4分)	<p>25.健全特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遵循特殊学生个体差异和特殊教育规律，开展过程性评价，加强形成性评价，注意收集、积累能够反映学生学习与发展的资料，确保学业和发展评价的标准性和有效性。实施个别化、多元化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工作。(2分)</p> <p>26.根据合理便利原则，结合特殊学生需求，合理调整评价方式与评价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劳动实践、艺术素养掌握情况作为基本评价内容，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2分)</p>	查阅特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材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2.4康复辅助支持 (2分)	<p>27.深化医疗卫生部门“医教结合”帮扶力度，将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实施康复医生、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充分利用辅助技术最大限度减少特殊学生的功能障碍，支持学生更好地参与学校生活。(1分)</p> <p>28.精准了解学生的康复需求，加强针对性康复训练，训练内容与实际生活、教育教学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提升特殊学生在动作、感知觉、认知发展、沟通与交往、情绪与行为等方面的基本技能。(1分)</p>	查阅康复训练过程性材料，随堂查看康复训练教学。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现场抽测、召开座谈会等。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三、教师队伍建设 (25分)	3.1提升师德水平 (3分)	29.引导教师关心热爱特殊教育，尊重关爱特殊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2分) 30.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成就感与幸福感，关注教职员工的思想状况，并帮助解决心理健康问题，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辅导，促进教师身心健康。(1分)	查阅师德教育、评优评先、关心关爱等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3.2配齐师资力量 (9分)	31.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和接受特殊教育相关培训制度。(1分) 32.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的情况。特殊教育学校配足配齐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校级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保障资源中心(教室)充分发挥作用，引入社工、康复师等人员承担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特殊教育学校重度残疾学生的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5分) 33.各类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要求，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为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随班就读教师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2分) 34.省、市、县(区)各级教研机构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有条件的可以成立特殊教育教研室，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研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指导水平。(1分)	查看教师资格证明和相关培训证书，实地核查教职工编制情况，现场抽测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核查各级教研机构特殊教育教研员配备情况，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3.3助力专业发展 (6分)	35.定期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使教师具备较强的教育评估、教育教学、学习环境创设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提升所有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加强相关培训；对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5年为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4分) 3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教研、校际联合教研、普特联合教研，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定期组织特殊教育专题教研活动；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2分)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培训规划和计划、校本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证书等，查阅相关教研制度和过程性材料，查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相关材料，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三、教师队伍建设 (25分)	3.4提高待遇保障 (7分)	<p>37.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3分)</p> <p>38.教育主管部门在评估及荣誉、奖励、培训等方面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考核、工资分配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特殊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1分)</p> <p>39.在教师职称评聘体系中实行特殊教育教师分类评价并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指标进行定向分配和定向使用，职称岗位评定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职务评聘等方面，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在课题立项、教育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特殊教育教师；大力宣传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先进事迹。(3分)</p>	<p>核查特殊教育教师津贴补助等相关待遇落实情况，查阅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在评优评先、考核激励、职称评聘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p>
四、学校组织管理 (10分)	4.1完善学校管理 (4分)	<p>40.保障特殊儿童平等权益，不得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殊儿童入学。(1分)</p> <p>41.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健全特殊教育工作机制，加强人财物支持，保障学校特殊教育工作顺利开展。(1分)</p> <p>42.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引导每一位教师提升特殊教育专业素养，为每一名特殊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1分)</p> <p>43.学校要主动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积极争取特殊儿童所在社区帮助，为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条件(1分)。</p>	<p>核对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就读学生名单，查阅学校章程、管理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查看家访、家委会活动等过程性材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p>
	4.2创设无障碍环境 (6分)	<p>44.按照安全、适用、环保、坚固的原则，配备各类无障碍设施设备，做好无障碍物理环境建设，为特殊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有效支持。(2分)</p> <p>45.优化无障碍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文化氛围，消除对特殊学生的歧视和偏见，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2分)</p> <p>46.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有效开发、应用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使得特殊学生能够平等、顺畅地获得各类信息资源，平等参与学校学习与生活。(2分)</p>	<p>实地查看学校无障碍环境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等。</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五、学生适宜发展 (15分)	5.1思想道德素质 (3分)	47 爱党爱国爱人民，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明理守法讲诚信，具有积极的心理品质和乐观的生活态度；勤劳笃行乐奉献，具有社会责任感，主动为他人服务。(3分)	查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成长档案和学校相关活动组织情况等，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5.2知识技能水平 (6分)	48 积极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了解有效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适应未来生活和发展所需的学科基本知识、基本的生活和职业技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掌握适合的休闲娱乐方式；具有信息运用意识，能够在生活中有效使用辅助技术。(6分)	查阅体育、美育、信息技术等课程的开展情况，随机抽测学生体育、美育及信息运用情况，随堂听课、现场抽测、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5.3社会适应能力 (6分)	49 具备基本的自主生活能力，能够进行自我管理，积极参与家务劳动、班级劳动，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具有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表达需求，采用适合的方式进行社会交往；能管理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基本适应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生活。(6分)	随堂听课、现场抽测、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
六、加分项 (10分)		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十五年一贯制的特殊教育学校。(7分)	实地查看等。
		努力建构具有特色的特殊教育发展模式，相关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刊物刊发、会议交流发言等。省级 1分，国家级 3分，不累积，按照最高级计算。	查阅相关材料等。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 1月 24日印发

